

冷/居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市监罚告〔2026〕260226B04 号

东莞市金恒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关于你（单位）涉嫌从事对商品虚假的商业宣传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在经营场所内设立“新先德低中频磁脉冲治疗仪”商品体验区，通过体验和用视频的方式介绍“新先德低中频磁脉冲治疗仪”商品进行演示和说明，并宣传该商品对高血压、冠心病、脑中风后遗症、前列腺增生、腰肌劳损、血栓性静脉炎、脉管炎、慢性盆腔炎、慢性胃炎、风湿、类风湿等 11 种常见的疾病具有治疗功效，而该产品说明书已列明，只对相关疾病具有医疗保健作用或具有辅助治疗作用。你（单位）无法证明“新先德低中频磁脉冲治疗仪”具有直接治疗疾病的功效。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 1.《营业执照》《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基本情况；证据 2.《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检查照片 6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现场检查情况；证据 3.《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证据 4.低中频磁脉冲治疗仪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各 1 份，低中频磁脉冲治疗仪产品视频 U 盘 1 个，证明低中频磁脉冲治疗仪

信息及视频介绍情况。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在推销“新先德低中频磁脉冲治疗仪”产品时，对来参与体验的中老年群体通过视频播放、对商品进行展示、演讲说明等方式，对销售的产品声称具有治疗疾病功效的虚假宣传，从而对顾客引发错误的联想，误以为该产品含有疾病理疗功能及疗效。故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规定，构成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向我局提供证据材料，根据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 号）有关提倡柔性、包容审慎的执法精神，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指导意见，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拟对你（单位）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针对你（单位）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伟、钟泽军 联系电话：0769-82782009

联系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南一路116号1单元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